

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目录

- 1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 2 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实施计划
- 3 发行人对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辅导工作（第二期）的评价意见
- 6 律师事务所对上市辅导工作（第二期）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超市”、“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上市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至 7 月对合力超市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9 栋 2 单元 30 层 1-12 号、31 层 9-13 号
- 3、注册资本：10,053.06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李德祥
-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持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音像制品、书刊、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计算机、通讯器材、钟表、眼镜、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非处方药类、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农产品（除专项）、烟草制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计生用品、消毒用品、宠物用品；企业策划咨询；商场场地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及信息服

务；室内娱乐场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至 7 月对合力超市进行了第二期辅导。

三、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指派魏宏敏、郑浩宇、申豪和杨可四名正式职工共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魏宏敏。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合力超市实施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合力超市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合力超市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以及合力超市的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督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督促公司建立、完善规范合力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

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及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独立性强化

督促公司对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进行规范。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公司募投项目论证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以此为基础，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同时与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4、法律、法规学习辅导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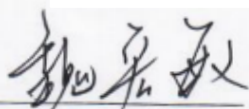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现场整改、集中授课、会议研讨等形式进行。本辅导期的相关工作按原计划顺利进行，初步达到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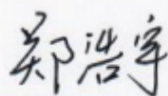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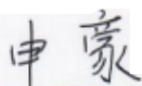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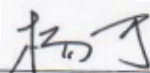
魏宏敏



郑浩宇



申豪



杨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的实施计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报备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信证券结合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超市”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2021年8月至10月，中信证券将对合力超市开展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将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及实施计划报告如下：

- 1、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相关培训，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2、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持续完善并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3、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
- 4、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审核监管动态及相关案例情况，以集中授课、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辅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重点工作的实施计划》的签章页）



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对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贵州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上市辅导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辅导。

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对本公司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在上述辅导期间，中信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详细制定了辅导计划。

中信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进行了跟踪检查，并就本公司发行上市工作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培训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要求等内容的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认真的探讨并进行了跟踪解决，起到了良好的规范作用，辅导过程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与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超市”或“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对合力超市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工作中，合力超市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辅导人员提出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合力超市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了既定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的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二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对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超市”）进行了上市辅导。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根据合力超市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合力超市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合力超市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综上，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合力超市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合力超市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按照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超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意见如下：

1、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

2、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讨论，并向合力超市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3、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合力超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8月31日

